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 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6 | 履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9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需提供2025年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